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

研字〔2014〕23号

关于印发 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论文 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已经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

2014年12月10日



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，推进建立良好学风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4号）、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》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、硕士、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、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）（统称为学位论文）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，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。

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：

- （一）购买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；
- （二）由他人代写、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；
- （三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；
- （四）伪造数据的；
- （五）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。

第三章 责任与义务

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。撰写学位论文时须将所有参考的文献全部列出；引用他人学术成果时应详细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、作者、年份、出版机构等信息；不得在学位论文中编造、篡改和伪造数据。

第五条 指导教师有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的

责任和义务，培养学位申请人员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。指导教师应在学位论文的开题、中期检查等撰写过程中予以监督与指导，对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要严肃制止，督促学位申请人员独立完成学位论文，保证学位论文质量。

第四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

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、由他人代写、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，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；已经获得学位的，依法撤销其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。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。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，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。

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，学校应给予纪律处分，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；为在职人员的，学校除给予纪律处分外，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。

第七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的人员，属于在读学生的，学校应给予纪律处分，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；属于在职人员的，学校应给予纪律处分，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。

第八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、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，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，学校可以给予警告、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。

第九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（系）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。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，学校将对学院（系）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可以给予该学院（系）负责

人相应的处分。

第十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、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，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提出申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十一条 社会中介组织、互联网站和个人，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的，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。

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处理程序

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由校学位委员会负责。研究生院组织对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；教务处组织对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。

第十三条 通过论文检测、评阅、答辩、公示、抽检和他人举报等方式发现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或疑似作假行为，所属学院（系）根据学位论文涉及的学科方向成立专门的调查组，由学院（系）负责人直接负责，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认真仔细的调查核实。经学院（系）调查情况属实的，由学院（系）出具鉴定结果并将书面材料报送校学位办公室。校学位办公室汇总后向校学位委员会报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